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6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62 号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人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5年4月7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甬矽电子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
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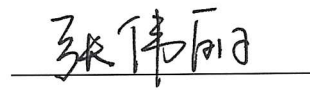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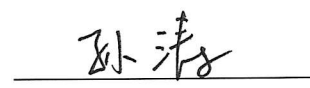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龚雨辰


孙 涛

2025 年 6 月 11 日